

本 溪 市 明 山 区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辽 0504 执 1083 号

申请执行人：青田恒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涌金街 [] 号。

被执行人：赵德强，男，1991年 [] 出生，汉族，现住本溪市明山区地工路 12- [] 。

法定代表人：孙春娥，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杰，该公司工作人员。

本院在执行青田恒通投资有限公司与赵德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赵德强给付借款 93380.00 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赵德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 (2020) 执 1083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德强名下位于本溪市明山区地工路欧洲城 12-6 栋 1 单元 20 层 53 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赵德强所有的位于本溪市明山区地工路欧洲城 12-6 栋 1 单元 20 层 53 号房产（建筑面积 63.21 m²）。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 李 希

审判员 陈治宇

审判员 张洪涛



书记员 张红婷

附：本案所适用法律条文、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